

源政字〔2018〕36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武光明同志增加分管环保工作，分管县环保局。

刘 炜同志不再分管环保工作，不再分管县环保局。

其他工作分工不变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4日